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
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建设单位：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
肃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法人代表：范江波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程程

项目负责人：李者不

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法人代表	范江波	联系人	张晓				
通信地址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4楼）						
联系电话	15999186279	传真		邮编	730000		
建设地点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甘肃新宜佳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文号	皋环字【2020】12号	时间	2020年3月30日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环境保护验收投资	4.8
设计生产能力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	/	建设项目运行日期	2020年3月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正在办理中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试 运行)</p>	<p>1、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主要生产各类混凝土，对混凝土添加剂需求较多，为此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成立了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在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建设一条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外购混凝土添加剂母液，进行稀释分装后用于本企业的混凝土生产。</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添加剂生产线一条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工程构筑物及辅助设备包括办公室、厕所等。</p> <p>2、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甘肃新宜佳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皋环字【2020】12 号。</p> <p>3、2019 年 11 月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委托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并委托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p> <p>4、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由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编制完成《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调查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厂区及周边 2500m 范围。
调查因子	<p>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中调查因子一致，主要有：</p> <p>声环境：Leq；</p> <p>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p>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p>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p> <p>2、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p> <p>3、项目所在地无地表水体，本次报告不再进行论述分析。</p> <p>4、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环境敏感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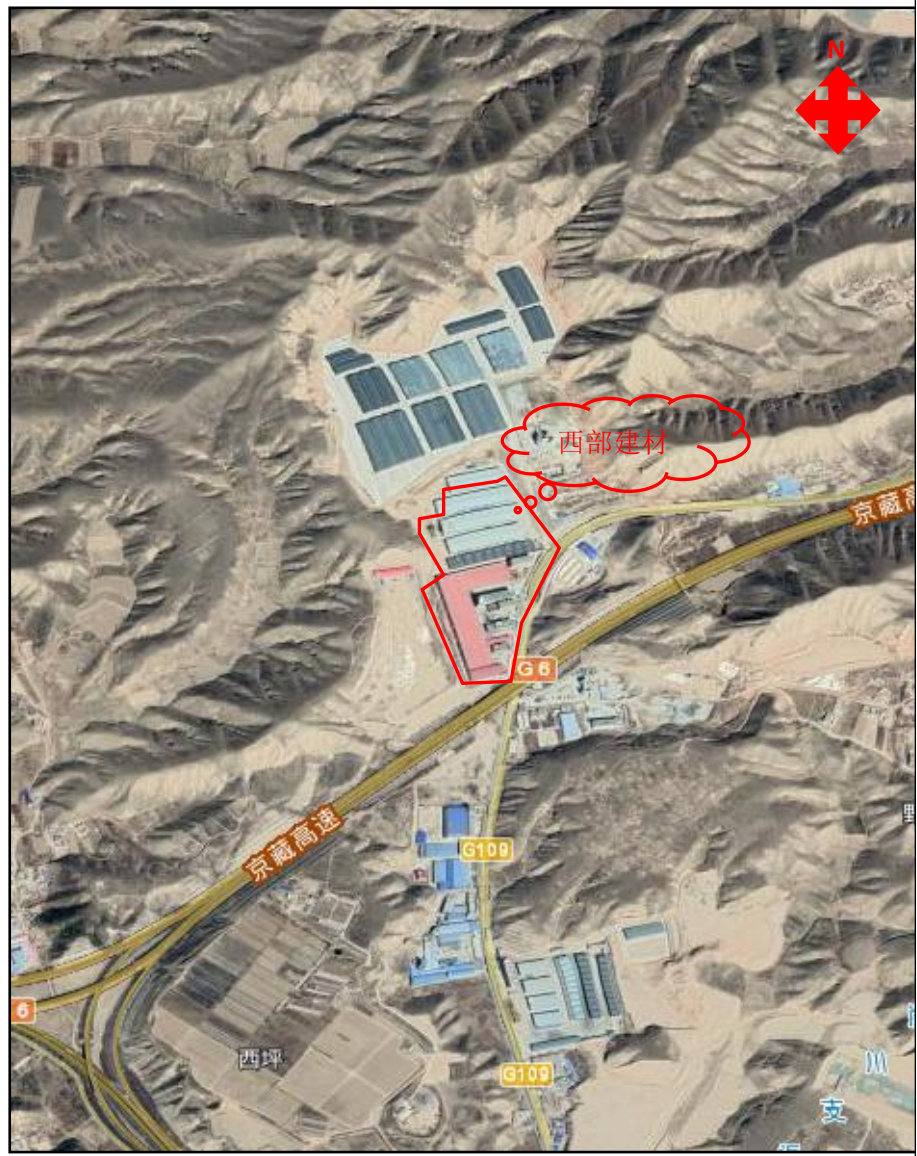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实《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及规模等工程概况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2、核实《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3、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

表 2 验收依据

<p>法律 法规及 技术规 范</p>	<p>(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环保主 管批复</p>	<p>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皋环字【2020】12号。</p>
<p>其它</p>	<p>无</p>

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p>3.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p> <p>项目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p> <p>3.2、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为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p>
--

任公司厂内，项目周边两百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空余场地建设，生产区在东侧，库房在西侧，紧邻厂内运输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区域分隔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环保验收投资为 4.8 万元，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用途	产污节点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评期间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增减量(万元)
噪声	水泵	噪声	隔声减震	0.5	0.6	+0.1
固废	生活垃圾及其它包装袋	集中收集	集中收集	0.7	0.7	0
环境风险	仓储区域	母液	应急水池	3	3.2	+0.2
总计				4.2	4.5	+0.3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资金。

3.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劳动定员 3 人，其中熟练工人 2 人，技术人员 1 人，技术人员兼职管理及销售。本项目劳动定员与环评阶段一致。

3.6、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添加剂生产线一条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工程建筑物及辅助设备包括办公室、厕所等。该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验收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1	混凝土添加剂生产车间	彩钢房生产车间，建设混凝土添加剂生产线一条	新建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砖混结构 1 间	利用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办公室
2	食堂、宿舍	/	利用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依托现有管网
2	供电	兰州市电力公司供应	依托现有电网
3	供暖	电取暖	/
储运工程			
1	原料及成品库房	彩钢房，原料及产品共用一座	新建
环保工程			
1	固废治理	垃圾暂存点	新建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混凝土添加剂生产线所用设备，主要设备见下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验收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	规格型号
1	配料罐	搅拌混合配料	1个	15t聚乙烯桶
2	原料储罐	储存母液	6个	20t聚乙烯桶，3个为减水剂母液储罐；3个为保塌剂母液储罐
3	成品储罐	储存成品	2个	20t聚乙烯桶，1个为减水剂成品储罐；1个为保塌剂成品储罐
4	搅拌器	搅拌	1套	配料搅拌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3.7、主要产品及原辅料

项目产品主要是混凝土添加剂，包括两类，分别为混凝土减水剂和混凝土保塌剂，其中减水剂年生产量为 7000t，保塌剂年生产量为 3000t。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产品	数量 t/年	备注	产品	数量 t/年	备注
混凝土减水剂	7000	稀释后产品	混凝土减水剂	7000	稀释后产品
混凝土保塌剂	3000	稀释后产品	混凝土保塌剂	3000	稀释后产品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四种，分别为混凝土减水剂母液、保塌剂母液、葡萄糖酸钠、水。减水剂母液和保塌剂母液配料时用水量基本一致，平均为 1t 产品里面添加约 250kg 母液、740kg 水、10kg 葡萄糖酸钠（缓凝剂），则项目减水剂母液年用量约为 1250t/a，保塌剂母液年用量约为 750t/a，水用量为 5960t/a，葡萄糖酸钠（缓凝剂）年用量约为 40t/a。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5：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减水剂母液	t/a	1562.5	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供应，汽车运输
2	保塌剂母液	t/a	937.5	
3	水	t/a	7450	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供应
4	葡萄糖酸钠	t/a	50	市场外购，汽车运输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类别和使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8、产品及原辅材料主要性能指标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添加剂，均为无色无味液体，无毒，不燃，不污染环境，不损害人体健康。

主要原辅材料为混凝土添加剂母液和水以及少量葡萄糖酸钠（缓凝剂），其原辅材料性能如下：

减水剂母液：无色无味脂肪族液体，主要组成为大单体、水、维 C、丙烯酸、巯基丙酸，密度为 1.18g/cm³，无毒，无挥发，不燃，人体接触不会造成伤害。

保塌剂母液：无味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组成为大单体、水、维 C、丙烯酸、巯基丙酸，无毒，无挥发，不燃，人体接触不会造成伤害。

葡萄糖酸钠（缓凝剂）：工业用葡萄糖酸钠，主要成分为 C₆H₁₁NaO₇，其含量在 98.5%以上，其余为氯化物、硫酸盐等，为白色结晶颗粒，易溶于水。葡萄糖酸钠无毒。存在于水中的葡萄糖酸钠及其与重金属离子形成的螯合物，可通过普通生化处理迅速、完全地降解。降解过程中释放出的重金属离子可经沉淀去除，或吸附于废水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淤泥上而去除。

水为自来水，由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项目减水剂母液、保塌剂母液主要成分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母液成分组成一览表

序号	物料	组成	占比
----	----	----	----

1	减水剂母液	F-1088 大单体	40%
2		水	54.31%
3		维 C	0.07%
4		丙烯酸	5.4%
5		巯基丙酸	0.22%
1	保塌剂母液	F-1088 大单体	43%
2		水	54.71%
3		维 C	0.07%
4		丙烯酸	2.0%
5		巯基丙酸	0.22%

3.9、环保工程变化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配料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进入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废水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环评设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皋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袋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本项目的固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7 固废处理措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变更情况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	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处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噪声，其噪声声级较低，本项目采取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噪声防治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没有锅炉房，项目无工艺废气，项目原料为水、混凝土添加剂母液、缓凝剂，其中缓凝剂为葡萄糖酸钠，晶体颗粒，袋装封口储存在室内，无粉尘产生。故项目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现有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要求情况对比见表 3-8:

表 3-8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依托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废气	/	/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水泵	隔声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通过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环评文件对比可以发现，项目环保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3.10、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建成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配料用水，其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供给，项目用水量不大，可完全能满足全厂生产及生活用水要求。

(2) 排水

排水主要是加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西部建材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无其它排水环节。

3.11、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主要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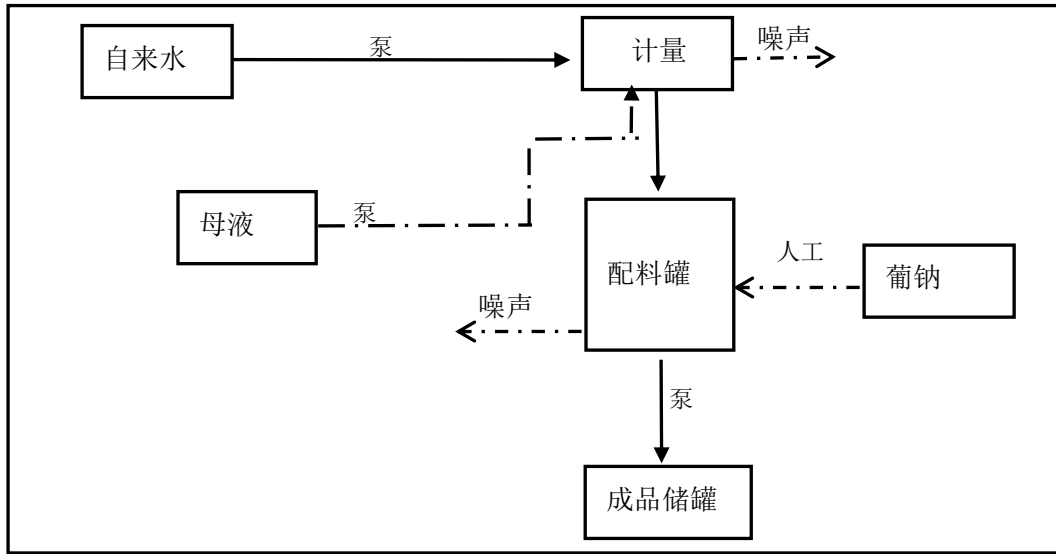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12、主要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实际污染物排放与环评设计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产污节点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4.56t/a	0	依托甘肃西部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生产废水	/	/	无生产废水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0.54t/a	0	定点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	0.04t/a	0	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3.13、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实际调查发现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调查情况见表3-10。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参考重大变动的界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

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重大变动。

表 3-10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变化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为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未变化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否

表 4 主要环保设施

4.1、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尚有 $15\text{m}^3/\text{d}$ 的剩余处理能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144\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项目的需求。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源，不存在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3) 噪声

一般噪声治理原则如下：

对以振动、摩擦、撞击等引发的机械噪声，一般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等；对以这类设备为主的车间厂房一般采取吸声、消声的措施，一方面在其内部墙面、地面以及顶棚采用涂布吸声材料，吊装吸声板等消声措施，另一方面从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或是减少门窗面积以减低透声量等措施，降低车间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

本项目噪音设备主要是水泵，项目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后，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袋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5) 地下水

为减少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加分区防渗的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应对场区内产生废水的各装置及其所经过的管道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在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次报告结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对项目生

产区域提出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结合本项目物料或者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生活办公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储料车间、成品库房以区域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泄露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不设重点污染防治区。

项目各防渗设计均应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进行，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①非污染防治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生活办公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设为一般防渗区，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水灰比不宜大于 0.5。

项目地下水保护措施符合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可有效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其它环保设施

无。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及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建设总投资为 60 万元，用于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购置、安装等。项目建成后，共有生产线 1 条，年生产混凝土添加剂 10000 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环境影响分析及总量控制

1.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粉尘，为减少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废气治理措施：

(1)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施工期扬尘治理，将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在施工现场设置抑尘网，建筑施工扬尘有抑尘网相对无抑尘网时有相对改善，据相关资料，当风速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特别在敏感点距离较近的区域施工时，应加高抑尘网。

(3)在开挖前对拟开挖区域进行洒水，保持开挖区及施工扰动区一定的表层湿度，在施工临时区两侧设施工维护板，减少扬尘的产生。

(4)干燥季节应及时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以保持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根据类比资料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的排放量可减少 50-70%。

(5)施工现场道路要压实路面，经常洒水。

(6)限制进场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而且对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加盖苫布，完全密闭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

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不遗撒外漏。

(7)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

(8)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及临时施工区。

(9)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私自扩大施工区域或占地范围。为了减小工程施工期的扬尘产生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准备期应该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划定作业带宽度，加强施工队伍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应对其进行环保培训，加强其环保意识。

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满足《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施工期环保措施可行。

1.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3.2.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源，不存在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4.2.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袋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综上所述，因此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合理，治理措施可行。

1.4.2.4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值要求（昼间 60 dB，夜间 50 dB）；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综合结论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建设单位只要按本报告要求实施污染控制，保证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三同时”进行，并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排放，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2.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起到美化环境和吸附污染物的作用。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文件

皋环字 [2020]12 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关于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租赁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主要建设混凝土外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复配混凝土外加剂 8000 吨。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严格按《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各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要采取基础防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依托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三）运营期对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安装减振、隔音、减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

准要求。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袋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四、项目建设竣工之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五、我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5.3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以及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具体如下：

表5-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要严格按《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各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要采取基础防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依托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经依托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3	运营期对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安装减振、隔音、减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已安装减振、隔音、减噪措施。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袋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固废经集中收集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ug/m ³	60	150	500
	TSP	ug/m ³	200	300	-
	NO ₂	u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ug/m ³	70	150	-
	PM _{2.5}	ug/m ³	35	75	-
CO	ug/m ³	-	4	10	

	<table border="1"> <tr> <td>O₃</td> <td>ug/m³</td> <td>-</td> <td>160 (日最大 8h 平均)</td> <td>200</td> </tr> </table> <p>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见表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Aeq</p>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昼间 dB(A)</td> <td>夜间 dB(A)</td> </tr>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p>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O ₃	ug/m ³	-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20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O ₃	ug/m ³	-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20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故不再给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2</td> <td>60dB(A)</td> <td>55dB(A)</td> </tr> </table> <p>3、固废</p>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内容。</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dB(A)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总量指标											

表 7 验收监测及质量控制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废气污染源，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2 噪声监测内容

1. 检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检测点。本项目监测点位坐标见下表：

表7-1 本项目监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点方位	检测点坐标
厂界东	(36.2428N,103.8044E)
厂界南	(36.0194N,103.2618E)
厂界西	(36.2428N,103.8041E)
厂界北	(36.2430N,103.8042E)

2.分析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 7-2 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单位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 功能声级计 STHJ-YQ-031

7.3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放的管理要求见表 7-3、7-4。

表 7-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工程组成	原辅材料	环保设施	排放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
生产单元	混凝土添加剂 母液、水、葡 钠	废气：无废气污染源； 废水：生活污水回用于绿 化灌溉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废气：无废气； 废水：零排放； 噪声：厂界噪声贡 献值达标 固废：生活垃圾 0.58t/a；	不设总量控制 指标

表 7-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分时段要求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年生产 240d，每天 8h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加强运行管理，提高管理人员的维护技术和管理技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引起污染事故的发生。在采取积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7.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均按照检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

噪声检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检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geq 5\text{m/s}$ 停止测试。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2020 年 6 月 18 日对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噪声进行检测。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0.6.17	噪 声	厂界东侧	37.5	36.2
		厂界南侧	42.0	41.2
		厂界西侧	55.7	45.1
		厂界北侧	54.4	43.7
2020.6.18		厂界东侧	39.6	38.1
		厂界南侧	44.6	41.2
		厂界西侧	56.2	46.3
		厂界北侧	55.0	44.9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备注：厂界南侧环山。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概况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建设总投资为 60 万元，用于厂房的建设及设备的购置、安装等。项目建成后，共有生产线 1 条，年生产混凝土添加剂 10000 吨。

8.2 环保措施调试及对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废气

本次项目不产生废气。

3、噪声

通过监测，项目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的要求，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单独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8.3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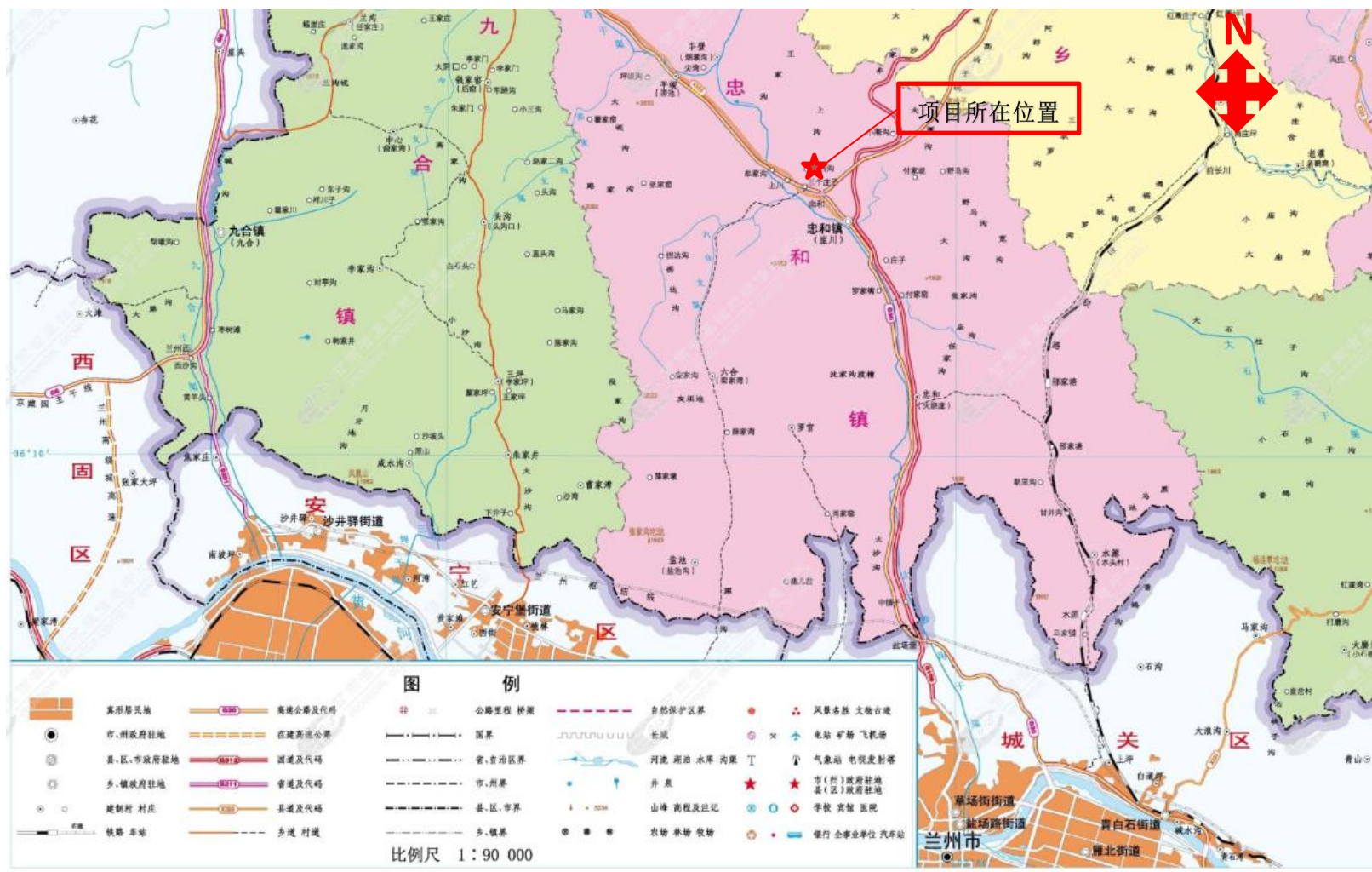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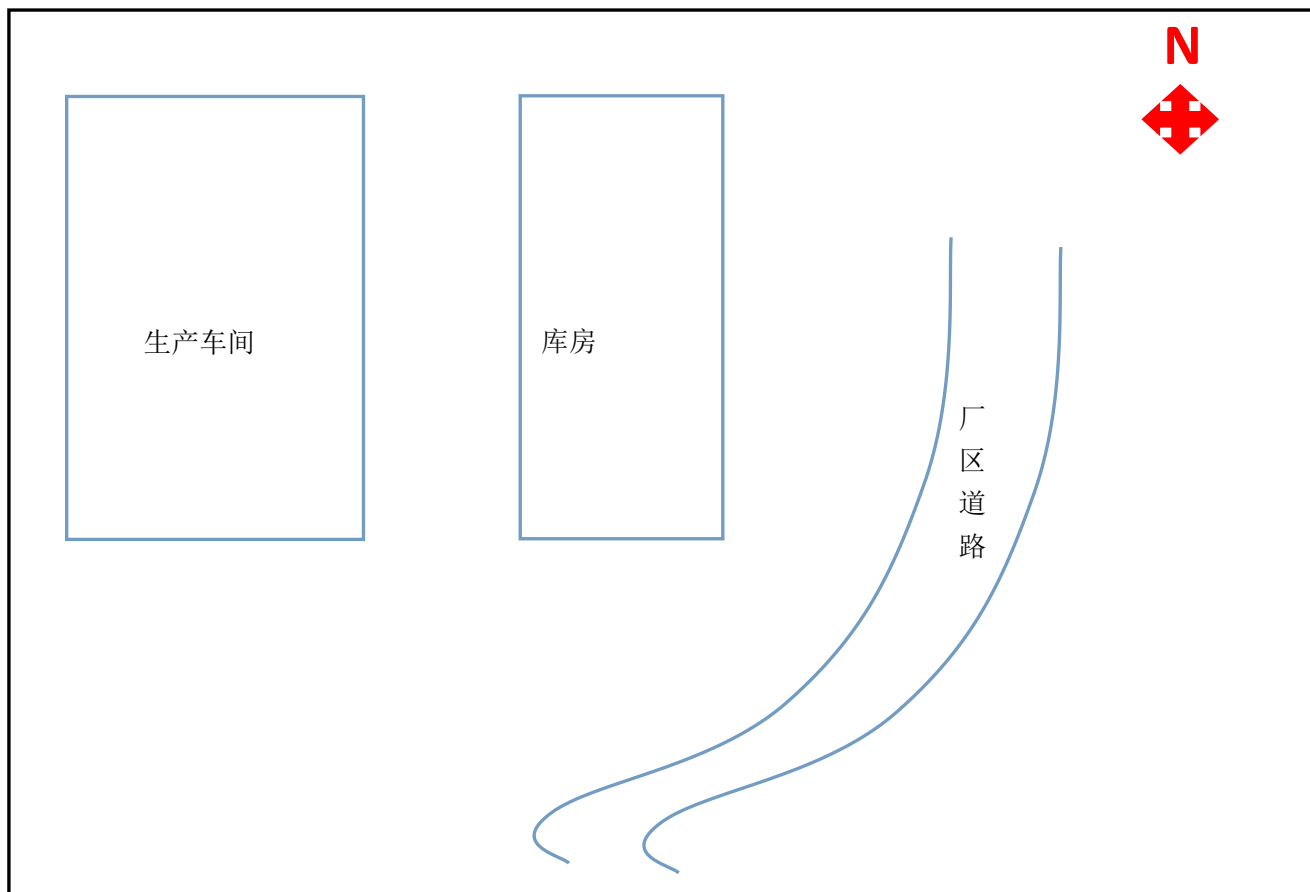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年生产能力	/		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所占比例（%）		7%						
	环评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批准文号	皋环字【2020】12号		批准时间		2020.03.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万元)	0.6		固废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邮政编码		730000		联系电话		15999186279		环评单位		甘肃蓝清绿创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文件

皋环字〔2020〕12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 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总投资60万元，项目租赁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主要建设混凝土外加剂复配分装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复配混凝土外加剂8000吨。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

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严格按《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各项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要采取基础防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依托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三）运营期对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安装减振、隔音、减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项目建设竣工之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五、我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2020年5月30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